

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5）委房评第1569号]，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7月29日对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春荣路800弄30号602室、800弄40号601室（建筑面积分别为108.78平方米和130.07平方米）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现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{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5）第0219号}及其2016年11月24日出具的《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》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，应估价委托人的要求，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。经估价委托人确认，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为2018年2月5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春荣路800弄30号602室、800弄40号601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8年2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 格：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元

（RMB 5,789,700 元）

评估结果明细表

房屋坐落	建筑面积 (m ²)	单位价值 (元/ m ²)	总价值 (RMB 万元)
春荣路800弄30号602室	108.78	24240	263.68
春荣路800弄40号601室	130.07	24240	315.29
总计：	238.85		578.97

本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止。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7日

